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有關獨立調查之更新資料

獨立調查員已將有關尚待解決的審核事宜的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提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審閱及考慮該報告，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審定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業務之更新資料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層認為出售本集團的非核心或表現不佳的業務實屬必要。因此，快速消費品業務（「快速消費品業務」）及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紙品買賣業務（「馬來西亞紙品買賣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方。

由於有關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出售馬來西亞紙品買賣業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均不超過5%，故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潛在重組

為實施及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債務的潛在重組，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積極就多名初步表示有意參與潛在重組的人士作出跟進，以制訂有關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其中，兩名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潛在重組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交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建議書。兩份建議書均涉及（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及遠通紙業的債務，後者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紙品製造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已甄選一名潛在投資者，並正與獲選投資者就潛在重組進行深入討論，以改善及審定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亦就本集團的潛在重組與本公司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重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百慕達法院法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後進行有關呈請之延期聆訊後，有關呈請之聆訊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